附件2

落实市人民政府增加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（5项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权名称 | 职权  类别 | 审批部门 | 增加理由和依据 | 法律、法规具体条文 | 备注 |
| 1 | 对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，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等行为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教体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，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，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等行为的，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；情节严重、社会影响恶劣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、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 |
| 2 | 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、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，未及时中止、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、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，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等行为、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教体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:(一)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；(二)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，未及时中止的；(三)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；(四)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，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等行为的；(五)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。 |  |
| 序号 | 职权名称 | 职权  类别 | 审批部门 | 增加理由和依据 | 法律、法规具体条文 | 备注 |
| 3 | 对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教体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侵占、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，责令改正，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。 |  |
| 4 |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行为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教体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  |
| 5 | 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教体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；逾期未关闭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  |